

正本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41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90001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99年2月23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黃萬翔副主任委員兼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兼共同召集人、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林參事旺根、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羅光宗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劉復龍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春榮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顏久榮委員、本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建元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委員、臺北縣政府副縣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會部門計劃處、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

主任委員 **蔡勳雄**

99. 3. 15



裝  
訂  
線

二  
吟  
請  
對  
考  
也

##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紀錄：李玳吟、陳富義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江明宜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確定。

二、政府為主 20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

（一）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

（二）請內政部訂定各案件近期工作目標，如都市計畫變更時間等，以利後續案件之管控與追蹤。

三、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8 年度後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一）追蹤案件(一)：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8 年度第 3 次會議第一案—「關於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作業，提請討論案。」

決 定：洽悉。

（二）追蹤案件(二)：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98 年度第 4 次會議臨時報告第一案—「有關『捷運六張犁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之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新村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推動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請相關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 月 26 日會議共識積極配合辦理。後續推動進度及待協調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彙整後，提推動小組報告。
- (二)考量未來推動更新規劃之完整性，原則同意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對於臺北地區退員宿舍與周邊完整街廓之國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比照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之規範，進行暫緩處分。後續相關作業請內政部營建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辦理。

#### **四、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辦理 40 處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單元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

- (一)洽悉，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計畫積極執行。
- (二)為利整合後案件之推動，後續相關推動機制、開發策略及配套措施等相當重要，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研議。

####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核心，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考量現況發展情形與未來發展需求，亟有必要進行相關使用機能之調整，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原則同意備查。**  
**自強路以北區域內工業區都市更新策略規劃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核心，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考量現況發展情形與未來發展需求，亟有必要進行相關使用機能之調整，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原則同意備查。
- 二、為加速本案之推動，請苗栗縣政府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加強整體開發規劃策略、招商機制強化未來土地開發與活化利用之可行性，再依其規劃成果提出優先都市更新單

元，並採分期分區方式逐步推動，以達成整體策略發展之目標。

三、本案 96%土地為私人所有，為促使本區加速推動都市再發展，建請縣府整體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有關公共設施回饋、容積率調整與獎勵以及更新時程獎勵等手段與措施，以鼓勵民間投資。

四、本案請縣府積極推動，將來優先更新地區若有需要開闢關聯性公共工程，可申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

**第二案：彰化市舊城區再發展先期規劃案已完成審查程序並提出規劃成果，提請確認。（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 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彰化縣政府依成果報告繼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二、本案更新計畫建議整合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城鄉風貌、建築風貌及人本交通等計畫，以發揮整體規劃功能提升舊城區風貌及機能。

**第三案：「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優先更新單元開發辦理原則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一、原則同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營建署及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國有地上物處理及移撥程序之相關意見，並請內政部儘速修正相關文字。

二、刪除開發辦理原則七、土地使用(三)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原則之文字。上開調整原則建議於後續招商文件中明訂。

三、本案開發辦理原則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四案：「鼎興營區都市更新計畫」優先更新單元開發辦理原則  
提請決議案（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議：

- 一、刪除開發辦理原則七、土地使用(三)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原則之文字。上開調整原則建議於後續招商文件中明訂。
- 二、同意國防部意見，修正開發辦理原則十、政府應辦事項（一）內政部營建署 3.辦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3）之文字為「撥用價款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方式付款。原則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取得權利金後支付『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並納入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載明。」
- 三、本案開發辦理原則修正後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優先推動單元開發辦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開發辦理原則同意，並轉陳行政院備查，請賡續推動後續招商作業。
- 二、第一期更新單元請依開發辦理原則積極辦理，並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約事宜。第二期更新單元部分，請新竹市政府配合未來鐵路立體化政策執行，儘速辦理相關土地開發財務與經濟效益可行性評估作業，整合計畫與開發作業，並於相關方案確定後，重新考量檢討第二期開發定位。
- 三、主辦機關修正為「新竹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實施者，依據本開發

辦理原則辦理公開評選廠商、簽約、監督執行、履約管理及協調等有關事宜」。

四、招商評選方式第一階段修正為「第一階段第一期 F1-1 區更新單元由主辦機關研擬招商文件後公開辦理招商及評選廠商。」

**捌、散會：下午 6 時 50 分**